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活動及進程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第 2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8 條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1 日第 2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 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第 26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 條

- 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總會）為推展童軍運動，使發揮童軍活動教育性之功能，並積極推動青少年活動方案，落實培養良好公民目標，依總會章程第 49 條之規定，設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活動及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為總會附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童軍青少年活動方案之政策目標及原則之擬定。
 - （二）關於全國性活動及開創性活動之規劃、審議及評鑑。
 - （三）關於各類童軍各級活動、訓練進程標準之審議與修訂。
 - （四）關於各級童軍進程考驗晉級制度之審議及改進。
 - （五）關於活動方案之資料推展企劃。
 - （六）關於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活動風險管理政策」之修訂與執行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童軍活動事宜之協議及規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顧問、委員各若干人，由總會理事長敦聘學者專家及資深服務員擔任之；並就委員中敦聘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會議。
顧問、委員均為義務職，其聘期與理事長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稚齡童軍、幼童軍、童軍、行義童軍、羅浮童軍、服務員等不同身分及背景之活動需求，分組進行研究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 2 至 3 人、執行秘書 1 人，副執行秘書 2 至 3 人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簽請總會理事長聘任，處理日常事務。
- 六、為鼓勵童軍爭取榮譽，本委員會設國花級童軍初審小組，以審議國花級童軍之晉級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- 九、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